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 字(2019)第 011704 号

项目名称：“恒大名城（A₁ 地块）”商住楼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4：现场图

附图 5：项目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6080301]0063 号，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1 地块）”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建评[2016]20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8：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承诺书

附:10：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恒大名城（A1地块）”商住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珩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13982283206	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00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时间	2016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2月15-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 环境保护局	文 号	温环建评[2016]200号	时 间	2016年12月19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3.3	比例	0.3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3.3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5.15）</p>				

	<p>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p> <p>6、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6080301]0063号，2016年8月3日；</p> <p>7、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6]200号），2016年12月19日；</p> <p>8、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778号。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投资35000万元新建“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下称“本项目”）。由于招标、施工、市场等各方面的原因，恒大名城分三个地块（A₁地块、A₂地块、B地块）进行建设，总占地约98亩，总建筑面积约242350平方米。其中A₁地块（即“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约84053.91平方米；A₂地块（即“恒大名城（A₂地块）”商业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约29亩，建筑面积约108494平方米；B地块（即“恒大名城（B地块）”商住楼项目）占地面积约44亩，总建筑面积约146994.96平方米。</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约84053.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4082.46平方米，地下二层），包括3栋商住楼（有裙楼），01号楼（1F商业、2-33F住宅）、11号楼（1F商业，2-39F住宅）、13号楼（1F商业，2-33F住宅）；1栋独立商业楼，12号楼（3F商业）。</p> <p>本项目于2016年8月3日经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6080301]0063号；2016年11月，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19日温江市环境环保局以温环建评</p>	

[2016]200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 月，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2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2）环境管理检查；
- （3）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内，选址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 778 号，共计建筑面积 84053.91m²。项目北侧为五洞桥道路，五洞桥北侧为待拆待建地；项目东北侧 68m 处为恒大城；项目东侧为凤溪大道南段，项目东侧约 62m 为四川志远广和制药公司（已停产）；项目南侧紧邻恒大名城 A₂ 地块；项目西侧紧邻恒大名城 B 地块。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为住宅楼、商业、待建空地，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东侧有道路，为该片区配套设施，临道路侧的住宅预留了足够的降噪距离，并且通过对项目在靠近道路一侧的房间加强绿化、合理布置房间等之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名称：“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 77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84053.91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000 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商住楼(含裙楼)	商住楼共 3 栋，共 572 户，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412.19 m ²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568.89 m ² 。 01 号楼，1F 商业/架空(H=4.85m)，2-33F 住宅，H=99.56m； 11 号楼，1F 商业/架空(H=5.75m)，2-39F 住宅，H=124.99m； 13 号楼，1F 商业/架空(H=5.45m)，2-33F 住宅，H=9.86m。	商住楼共 3 栋，共 572 户，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407.28 m ²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559.67 m ² 。 01 号楼，1F 商业/架空(H=5.05m)，2-33F 住宅，H=99.56m； 11 号楼，1F 商业/架空(H=5.65m)，2-39F 住宅，H=118.16m； 13 号楼，1F 商业/架空(H=5.05m)，2-33F 住宅，H=99.86m。	生活噪声、商业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独立商住楼	其 1 栋，12 号楼，总建筑面积约 922.17 m ² ，位于项目东北角，3F 商业，H=15.05m。	其 1 栋，12 号楼，总建筑面积约 1610.88 m ² ，位于项目东北角，3F 商业，H=15.05m。	商业噪声、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人工水景	设置人工水景 1 座，总建筑面积约 1785 m ² ，高度为 1.4-2.0m,设置通过颜色鲜艳的水生生物、半水生物植物、花灌木等植物配置，主要用于沉淀、净化初期雨水。	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送风机房	位于地下室 1 层，朝向绿化带。	环评一致	噪声
	停车场	共设置车位 797 个，其中地下停车场-1F、-2F，768 个车位，业主使用；地面 59 个车位，来访人员使用。	共设置车位 827 个，其中地下停车场-1F、-2F，768 个车位，业主使用；地面 59 个车位，来访人员使用。	噪声、汽车尾气
环保工程	油烟处理装置油烟通道	各住户自行安装，各楼层均配套设置油烟通风管道。	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
	污水处理设施	小区共有 2 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50m ³ ，位于 12 号楼南侧绿化下。	小区共有 4 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00m ³ ，位于 2 号楼东北侧铺装下。	污泥

		小区共有 1 个地埋式隔油池，容积均为 10m ³ ，布设在 12 号楼。	小区共有 1 个地埋式隔油池，容积均为 4.5m ³ ，布设在 12 号楼。	废油脂
	垃圾桶	设有 4 个垃圾桶，每栋楼旁布设。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地下车库尾气排放	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废气朝向绿化带排放。	环评一致	废气
	绿化	绿化面积 4553.06 m ²	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官网	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小区设置配电室应急电源：依托 B 地块发电机。	市政供电管网，小区设置配电室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容量为 400KW,位于 11 号楼地下室-1F。高压配电室位于 01 号楼对应的地下室 1F，低压配电房位于 13 号楼对应的地下室- 1F。	/
	电信以及通讯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环评一致	/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评一致	/
	送排风机	3 个，设于地下-1F	60 个，设于地下-1、-2F	/

（三）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名称	环评用量（年耗量）	实际用量	来源
运营期	自来水	13 万立方米	13 万立方米	自来水管网
	天然气	15 万 Nm ³	15 万 Nm ³	市政天然气管道
	电	16 万千瓦时	0.4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商业主楼、1 栋独立商业楼及二层地下建筑。

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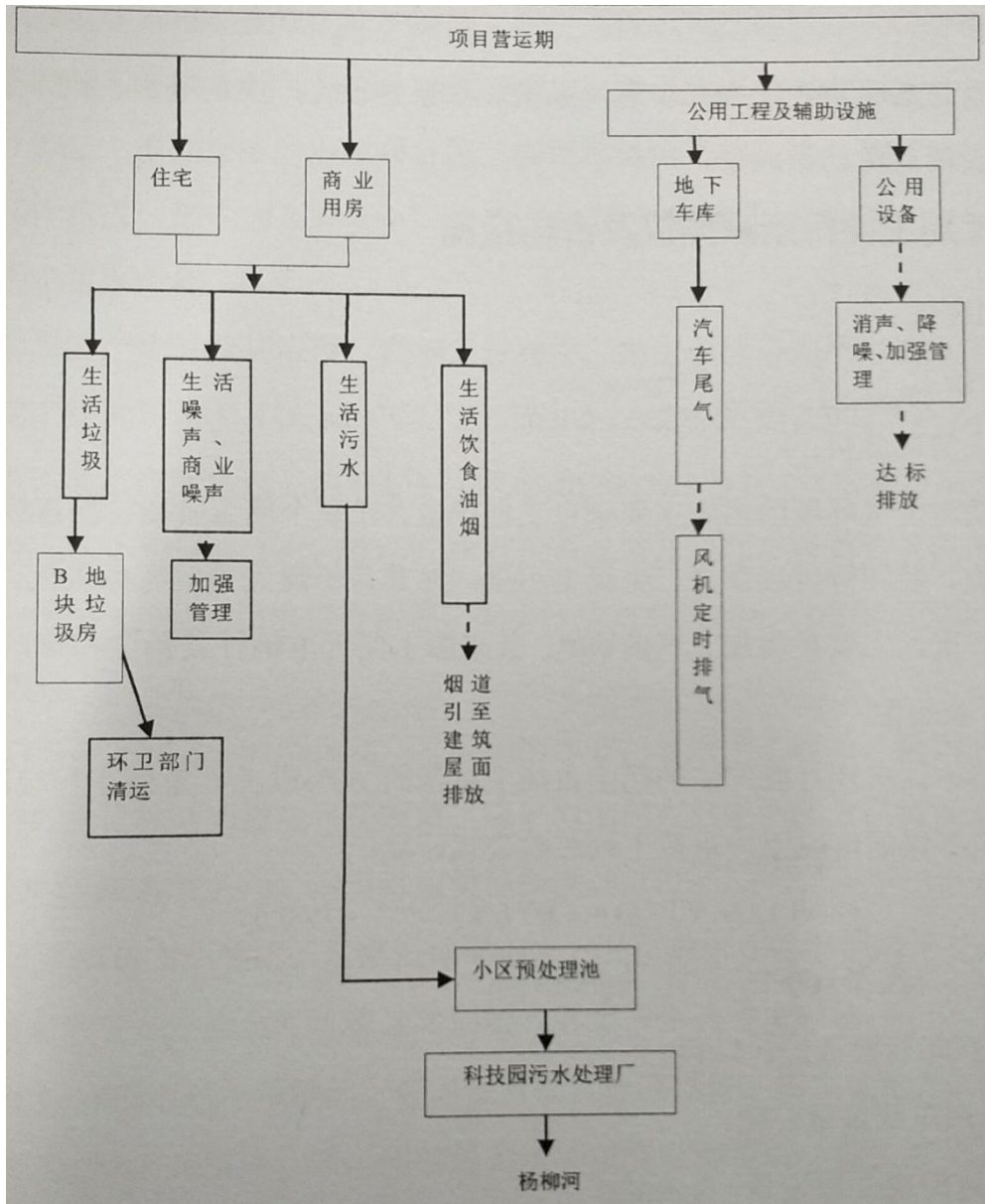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主要污染工序

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污染物简述如下：

(1) 废气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区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餐厨油烟、机动车尾气等。

(2) 废水

住宅居民生活污水、商业用房污水、物管人员生活污水等。

(3) 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来源为生活垃圾(包括商业垃圾)、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4)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系统、水泵、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汽车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以及商业活动噪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住宅居民生活污水、商业用房污水、物管污水等经园区自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至杨柳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餐厨油烟、机动车尾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住户厨房全部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最主要由住宅厨房产生。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油烟机，排放的油烟浓度可得到有效降低，产生的住户油烟废气均由所在楼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栋楼顶楼高空排放。

（3）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用地范围较广，地面停车量较少，车辆尾气很小，露天空旷很容易扩散。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抽排风系统，扩散条件好，加上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污染度较低，因此污染物浓度较低。

（三）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依托 B 地块垃圾房，建筑面积 123.69 m²。在袋装化、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物业管理派专人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环评要求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但本项目目前未产生，后期交由物管部门进行处置。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商业噪声。

本项目加强小区地面、地下车库的管理，规范小区停车场的秩序；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位于地下室，项目产噪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加强小区的管理、禁止

喧嚣等措施降噪。

（五）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万元）	实际（万元）	
施工期	施工厂界设置屏障围墙，脚手架外侧设置防尘网。	与环评一致	6.0	6.0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3.0	3.0	
	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5	1.5	
	施工道路保洁		1.0	1.0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1.5	1.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1.5	1.5	
	噪声治理	离敏感点较近的设备设置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7.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围墙围挡		11.0	11.0
	废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 2 个 15m ³ 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1.0	1.0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污水收集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2.0	2.0
固体废物处置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	与环评一致	6.0	6.0	
运营期	小区共有 2 个预处理池，总容积为 300m ³ ，位于 12 号楼南侧绿化下。	小区共有 4 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00m ³ ，位于 2 号楼东北侧铺装下。	8.0	8.0	
	雨、污水管网铺设（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10.0	10.0	
	12 号楼建筑侧地下设置预处理隔油池，容积 10m ³ ，处理饮食废水。	小区共有 1 个地理式隔油池，容积均为 4.5m ³ ，布设在 12 号楼。	0.5	0.5	
	预处理池、隔油池等采用 HDPE 膜+防渗混凝土，确保渗透系数应≤1×10 ⁻¹⁰ cm/s;01、02 号、03 号、11 号、09 号、10 号、11 号、10 号商住楼以及 07 号、12 号独立商业楼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5.0	5.0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1.5	1.5	

固体废物处理	垃圾中硒鼓、废旧电池等单独收集，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0.8	0.8
噪声治理	设备（风机、水泵等）密闭、减振、消声、降噪；进出风口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2.0	2.0
	地下车库出入隔声顶棚、低噪声坡道。	与环评一致	1.0	1.0
废气治理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6.0	6.0
	住户厨房统一烟道；12 号独立商业楼设置专用烟道。	与环评一致	15.0	15.0
环境风险防范	小区采取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并在地下-1 层设消防水池及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消防通道满足使用要求。	与环评一致	2.0	2.0
小区绿化及景观	按绿化、景观设计实施绿化	与环评一致	25.0	25.0
	对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3.0	3.0
环境监测及管理	每年监测总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2.0	2.0
合计（万元）			123.3	123.3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 778 号，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经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51011516080301]0063 号）。本项目主要进行新建，本项目需混凝土灌装机车、混凝土输送机、振捣棒、挖掘机、吊塔、装载机、运土卡车、给水设备、主泵、控制柜、消防水泵、抽排风风机设备。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要求的工业用地改为城市商业服务核心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功能为商品住宅、商业服务。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实施“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项目备案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1516080301]006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项目用地属于温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商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能为商品住宅、商业服务，综合，本项目符合温江区总体规划要求。

同时，成都市温江区国土资源局以用(2016)温江区不动产第 0002067 号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使用权，同意本项目用地。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3、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均为住宅楼、商业、待建空地，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东侧均有道路，为该片区配套设施，临道路侧的住宅预留了足够的降噪距离，并且通过对项目在靠近道路一侧的房间加强绿化、合理布置房间布局等之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同区域开发功能定位相符，同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原属于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散剂、固体制剂车间和原料药生产，本项目建设前已由政府部门完成拆迁。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区域内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同区域开发功能定位相符，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工程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杨柳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机动车尾等。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净化后通过专用排油烟通道实现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拟设置机械通风及机械排烟系统，排向绿化带，排口背向居民楼。在采取上列防治措施后，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合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小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东测凤溪大道南段污水管网碰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

杨柳河。因此,纳管排放条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商业噪声等。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考虑到低频振动的影响,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进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传动部件与基础之间设计减振垫,水泵进水管上采用原不锈钢减振短管连接,安装双球可曲挠橡胶接头(避震喉),在此基础上预计设备的噪声及振动不会对住户生活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车辆行驶噪声主要为住户和访客车辆通行噪声,区内通行车辆一般为小汽车,要求行使车辆不得鸣笛,并拉制噪声超标车辆驶入,加强小区内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保证住宅区内道路交通的畅通。商业的生活噪声属于局部零星噪声,禁止居住区、公建活动区的喧哗、吵闹,对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影响不大。

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属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在袋装化、分类收集,后由物业管理派专人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采取以上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的化学品名单,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居民使用的易燃品天然气。

(2)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所列标准对建设项目危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居民所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单项目使用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输送,不储存,所以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高效、绿色的能源,天然气发生泄露时,若空气中浓度达到5%-15%,达到天然气的爆炸极限,遇明火(静电和火星)即可发生爆炸,超过爆炸极限

引起火灾，天然气爆炸瞬间产生高温高压，其破坏力和危险性都是非常的大，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立刻关闭燃气的总阀门，停止燃气的继续泄漏；
- ②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定期检查报警设施的可靠性；
- ③对使住户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综上所述，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6）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恒大名城整个地块呈“矩形”布置，恒大名城北侧为五洞桥路，东侧为风溪大道南段，南侧紧邻规划道路，西侧紧邻规划道路。恒大名城整个地块总占地约 9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2350 平方米。根据设计，恒大名城分三个地块进行建设，即 A1 地块（本项目建设范围）、A2 地块、B 地块进行建设，结合整个地块南侧临规划体育公园的特点，将集中商业临东南侧（A2 地块内）集中布置，形成小区乃至片区的制高点，整个小区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线；户型皆为纯点式高层住宅，与集中商业的超高层办公双塔共同形成围合式布局，保证通视率大于 60%，最大限度保持景观视线，内部组团围合形成一个较大的中心景观庭院。在整个地块的东侧辅道，西侧设置地下机动车出入口和小区主入口，南侧结合集中商业设置地下机动车出入口，避免在北侧和东侧主干道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本项目位于恒大名城整个地块东北侧，呈“矩形”布置，项目西侧为 B 地块，南侧为 A₂ 地块。本项目户型临街为点式高层商住楼和独立商业楼，建筑正面尽量错位布置，最大限度保持景观视线，内部组团形成景观庭院，与 A₂ 地块、B 地块团围合形成一个较大的中心景观庭院。本项目、B 地块为商住区，A₂ 地块为商业办公区，商住区和商业办公区分区设置交通，方便管理，同时避免影响互相影响。本项目和 B 地块之间小区道路相互连通，A₂ 地块单独设置道路，在恒大名城整个地块东侧辅道，西侧设置地下机动车出入口和小区主入口，用于服务本项目、B 地块。南侧为 A₂ 地块商业设置地下机动车出入口。弹性停车场地利用城市道路及小区道路周边空间，通过分时管理和道路不同的断面设计，巧妙的安排动静态交通和人群活动。为了保证小区内人车分流，将地下室车行出入口紧邻每个入口布置，方便车流尽快进入地下，减少对地面人流的干扰。

本项目地下室共有二层，每层高为 4m。为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运营过

程的主要产噪设备放置于地下室内，其中包括噪声值较高的、配电房等单元，但这些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地下室有良好的隔声作用，各主体建筑内的总平布置均在满足各建筑的功能使用要求、卫生、防火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商业和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各主体建筑内部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预处理池为地埋式，位于 12 号楼南侧绿化下，位于项目商住楼下风向，并采取了密闭防臭措施，加之在周围又种植了多重植物，所以对环境影啊甚微，且近小区内道路方便运渣。综上所述，环评认为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风机(风机房)分别设置于每栋楼负一层。设备房均采用吸声墙面，在运行期间对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及通过地下室的隔声后，且项目商住楼 1F 均为架空，运行时楼上居住噪声影响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 12 号商业楼若引入饮食服务业，环评要求引入饮食服务业必须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设置专用的烟道，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且排放口与 11 号楼、13 号楼主楼距离必须大于 10m，油烟排放口高度必须大于 15m，设置的专用烟道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并需要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另做环评。

综上，项目总体设计合理，环境优美。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总体设计平面布置合理。

(7)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 01 号、11 号、13 号楼商住楼的 1F 和 12 号独立商业楼为商业用房。商业用房内的具体布局、经营内容和规模无法确定，商业用房投入使用后可提高该区域的商业功能，但如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则可能对内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甚至导致扰民纠纷。为此本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① 严格把关

物管部门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应严格把关，对引进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性质进行限制，不得在商住楼内开设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业、娱乐项目，不得经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②统一规划

项目投入营运后，应对商业用房经营类型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商业用房内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经营项目，引入项目时，应在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中报，并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环评。

③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制订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商家噪声排放。限制营业时间，早上不宜开业过早，晚上不应经营过晚。严格控制商家的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扰民。定期检查商家环保治理设施(如隔声降噪措施等)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商业用房不会对内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计 12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5%，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扬尘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地下水防治、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环境风险防范、小区绿化及景观和环境监测及管理，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9、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选址恰当，布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确保不扰民，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加强区域物业管理，做好营运期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控制，减少对环境危害，做好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及绿化的维护保养工作。

2、提高全小区居民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3、本项目商业不在该次评价范围内，后期入驻，另行评价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三、环评批复内容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839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019 平方米，地下二层），包括 3 栋商住楼（有裙楼），01 号楼（1F 商业、2-33F 住宅）、11 号楼（F 商业，2-39F 住宅）、13 号楼（1F 商业，2-33F 住宅）；1 栋独立商业楼，12 号楼（3F 商业）。项目建设包含给排水、供配电、供气、环保等配套公用工程。

二、本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实施“恒大名坡（A₁ 地块）”商住楼项目备案通知》（川投资[51011516080301]0063 号），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应及时合理给予解决。

三、项目营运期间重点做好下列污染防治工作

1.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东侧凤溪大道南段污水管网碰管后经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2. 住户油烟废气由所在楼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独栋商业楼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设置的专用烟道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3. 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带设计；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均安置于地下室，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严格控制商家营业时间和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4. 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内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及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预处理池清掏出的污泥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置；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环评中所列要求引入商业项目：01 号、

11 号、13 号楼商住楼 1F 商业用房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如：零售超市、日杂超市、休闲书吧、冷(热)饮店、银行、服装店、储蓄所等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不得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12 号独栋商业楼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如：零售超市、日杂超市、茶楼、冷(热)饮店、干洗店、休闲书吧、咖啡厅、银行、储蓄所等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可以引入饮食服务业；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详见附件温环建评[2016]200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排放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标 准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1 地块）”商住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亩，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84053.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082.46 平方米，地下二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商住楼（有裙楼），01 号楼（1F 商业、2-33F 住宅）、11 号楼（1F 商业、2-39F 住宅）、13 号楼（1F 商业、2-33F 住宅）；1 栋独立商业楼，12 号楼（3F 商业）。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16 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已完成建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项目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交通，2#为施工噪声、交通，3#、4 无明显声源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 8	93.7/93. 7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2. 15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8	70	
		夜间		54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6	70	
		夜间		49	55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1	60	
		夜间		48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0	60	
		夜间		47	50	
2019.02. 16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8	70	
		夜间		53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5	70	
		夜间		49	55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7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0	60	
		夜间		46	50	

（四）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3。

表 5-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1	/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	JC/YQ136	

(五)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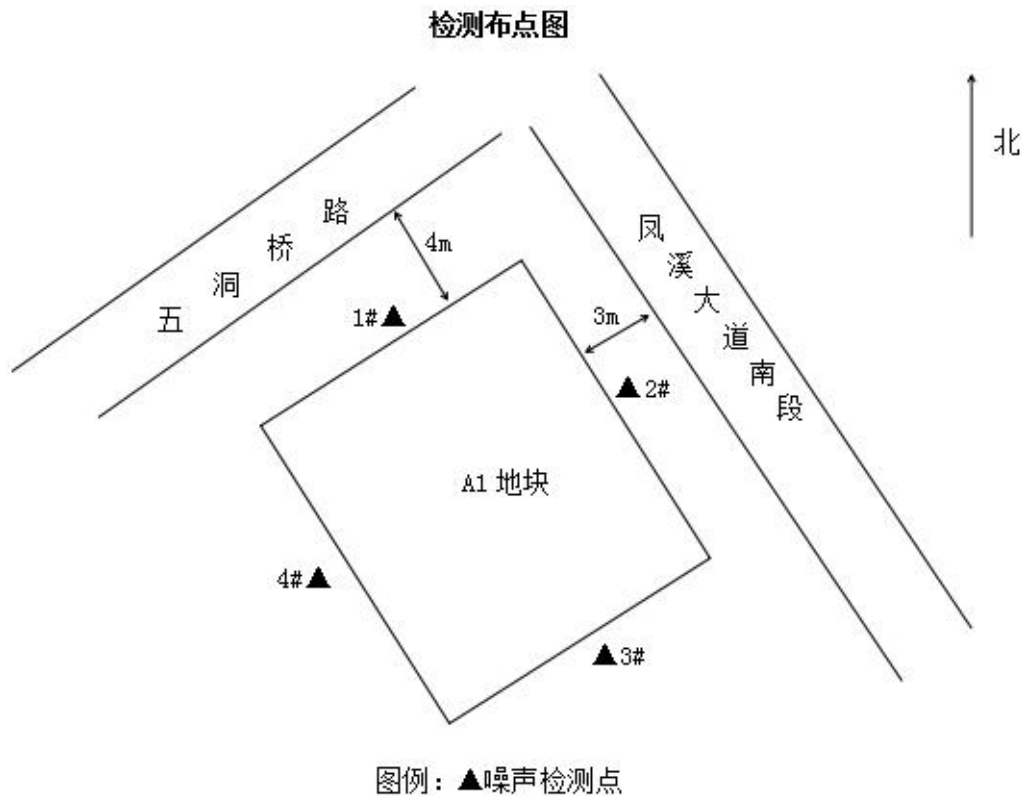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

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项目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交通, 2#、3#、4 无明显声源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7/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2.15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8	70	
		夜间		54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6	60	
		夜间		49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1	60	
		夜间		48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0	60	
		夜间		47	50	
2019.02.16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8	70	
		夜间		53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5	60	
		夜间		49	50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2	60	
		夜间		47	5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0	60	
		夜间		46	50	

备注: 2019 年 02 月 15 日 1#点位昼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900 辆/h、大车 60 辆/h, 夜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360 辆/h、大车 0 辆/h; 2#点位昼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300 辆/h、大车 0 辆/h, 夜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120 辆/h、大车 0 辆/h。

2019 年 02 月 16 日 1#点位昼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840 辆/h、大车 60 辆/h, 夜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300 辆/h、大车 0 辆/h; 2#点位昼间车流量情况: 小车 240 辆/h、大车 0 辆/h, 夜间车流量情况为小车 60 辆/h、大车 0 辆/h。

2#点位地铁施工, 半通车。

该项目所测 1#、2#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3#、4#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依托 B 地块垃圾房，建筑面积 123.69 m²。在袋装化、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物业管理派专人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环评要求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但本项目目前未产生，后期交由物管部门进行处置。

三、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面积约 4553.06m²。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7-1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20	0	0	0	10	/	/	/
比例%	/	/	/	66.7	0	0	0	33.3	/	/	/
学习影响	/	/	/	18	0	0	0	12	/	/	/
比例%	/	/	/	60	0	0	0	40	/	/	/

工作影响	/	/	/	22	0	0	0	8	/	/	/
比例%	/	/	/	73.3	0	0	0	26.7	/	/	/
娱乐影响	/	/	/	19	0	0	0	11	/	/	/
比例%	/	/	/	63.3	0	0	0	36.7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25	0	0	0	5	/	/	/
比例%	/	/	/	83.3	0	0	0	16.7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29	0	0	0	1	/	/	/
比例%	/	/	/	96.7	0	0	0	3.3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22	0	0	0	8	/	/	/
比例%	/	/	/	73.3	0	0	0	26.7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表7-2 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张**	135****6813	16	刘**	189****9421
2	张*	158****5563	17	李**	177****5906
3	王*	158****0282	18	李*	183****9634
4	郑**	189****2312	19	金*	139****3206
5	李*	139****0114	20	王*	136****7688
6	蒋**	156****6385	21	李**	176****8084
7	李*	187****6364	22	张*	184****9346
8	将**	136****4158	23	马**	138****1710
9	杜**	181****6668	24	马**	138****1710
10	邓*	181****2463	25	沈*	181****2964
11	刘**	135****6868	26	肖*	136****9082
12	刘*	135****6868	27	蒲*	181****3086
13	刘**	173****7707	28	罗*	139****3638
14	冯*	151****6469	29	饶**	183****5138

15	王**	183****4501	30	罗*	138****5242
----	-----	-------------	----	----	-------------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6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着积极影响，3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无影响；6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有着积极影响，4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无影响；7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着积极影响，2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无影响；6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有着积极影响，3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社会经济有着积极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社会经济无影响；7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有着积极影响，2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无影响；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态有着积极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态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东侧凤溪大道南段污水管网碰管后经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已落实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东侧凤溪大道南段污水管网经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
住户油烟废气由所在楼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独栋商业楼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设置的专用烟道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相关要求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已落实 住户油烟废气由所在楼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独栋商业楼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带设计；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均安置于地下室，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严格控制商家营业时间和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	已落实 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并且加强区域周边绿化带设计；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p>声扰民。</p>	
<p>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内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及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预处理池清掏出的污泥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置；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内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及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对预处理池清掏出的污泥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环评中所列要求引入商业项目：01 号、11 号、13 号楼商住楼 1F 商业用房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如：零售超市、日杂超市、休闲书吧、冷(热)饮店、银行、服装店、储蓄所等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不得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12 号独栋商业楼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如：零售超市、日杂超市、茶楼、冷(热)饮店、干洗店、休闲书吧、咖啡厅、银行、储蓄所等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可以引入饮食服务业；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p>	<p>已落实</p> <p>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01 号、11 号、13 号楼商住楼 1F 商业用房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不得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12 号独栋商业楼可引入便民服务商业，污染小或无污染的商业，可以引入饮食服务业；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娱乐项目和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恒大名城（A₁地块）”商住楼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商业噪声。

本项目加强小区地面、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并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再加上小区内广植乔木等措施降噪；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1#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2#、3#、4#点位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2、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依托 B 地块垃圾房，建筑面积 123.69 m²。在袋装化、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物业管理派专人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环评要求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但本项目目前未产生，后期交由物管部门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区域物业管理，做好营运期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控制，减少对环境危害，做好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及绿化的维护保养工作。

2、提高全小区居民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恒大大城（A1地块）”商住楼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 778 号			
	建设单位	四川维安保健品有限公司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13982283206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建 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3 万元	所占比例%	0.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3 万元	所占比例%	0.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温环建评[2016]202 号	批准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单位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废治理(万元)	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它(万元)	2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苯乙烯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